

证券代码：871709

证券简称：飞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长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以 2018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现金流，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向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张革萍在公司实际需要时借入资金。现经马国伟、张革萍同意，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其无息借入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含)人民币，在额度内该借入款项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一十一）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十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马千里

地址：无锡市马山碧波支路 4-5 号

电话：0510-85995007

传真：0510-85995007

邮箱：feiyunqiuye@163.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